

義務裝置容量更正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相關說明如下：

-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義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正義務裝置容量，並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
- 於申請前請向公用售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用電契約確有不同，故需更正義務裝置容量。
- 如有他申請案，建議於該申請案完成後再行申請。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訊

再 生 能 源 義 務 用 戶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聯 絡 地 址			
應 受 送 達 人 (填 表 人)	代 收 人 /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送 達 處 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及更正項目

○○○年度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瓩）	_____ 瓩
更正後義務裝置容量（瓩）	_____ 瓩
更正原因	

三、檢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件影本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契約容量更正證明文件（如台電公司提供之用電契約變更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影本（如異動、更正、既設扣減同意等函文）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簽章

(大 章)	(小 章)
---------	---------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義務裝置容量更正申請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書

- 1、義務裝置容量更正申請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情形確實填寫。
- 2、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簽章：公司為申請者時，應與本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

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身分證明文件

- 1、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另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分公司時，須同時檢附本公司與分公司之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
- 2、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4、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